

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文件

连管协发〔2024〕5号

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开展 优秀会员、优秀管理人、优秀案例评选的 通 知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结、交流管理人履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展现管理人的优秀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根据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拟开展2022至2024年度协会优秀会员、优秀破产管理人、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优秀会员8家
- 优秀破产管理人8家
- 优秀案例10件

二、参评条件

（一）优秀会员

- 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 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对协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工作成绩突出。近三年以来对协会建设、破产业务的理论研究、实践操作探索成绩显著或进步较大且无负面评价；

4. 会员单位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二）优秀破产管理人

1. 加入协会满三年，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参加协会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2. 法院入册管理人，近三年以来未间断从事破产、清算业务，具体承办企业破产案件；

3. 工作业绩突出，积极推动管理人业务的发展，在评选年度内承办案件社会效果好，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优秀案例

1. 申报案例需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突出亮点；

2. 不得有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3. 申报案例需为 2022-2024 年度结案的案件；

4. 管理人为联合管理人的，须以联合机构名义共同报送。

三、优秀案例撰写格式要求

（一）报送的案例应当满足的文本格式要求如下：

1. 文书标题：宋体加粗、小二号、居中，上下各空一行；

2. 正文：仿宋、四号、单倍行距；

（二）报送的案例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管理人履职情况
3. 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
4. 案件办理的特色亮点
5. 案件办理所取得的法律效果
6. 案件办理所取得的社会评价

四、推选程序

本次评选采取自行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会员单位可根据条件自荐或推荐。

五、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或人员须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将申报/推荐材料（附件 1 及其证明材料）以书面、PDF 和 WORD 电子文档三种形式报送协会秘书处，书面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放弃评选。联系人：何薇 18505183199，邮箱：1603823916@qq.com。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凤凰国际大厦 13 楼。

六、评审程序

由协会秘书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相关申报材料，协会组建评查小组开展案卷实地评查工作，通过初审和评查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评审委员会（协会外聘专家并选任协会骨干力量组成该委员会）集中评审，评审结果报会长办公会研究后确定获奖名单。

附件：

- 1、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优秀会员申报/推荐表
- 2、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优秀破产管理人申报/推荐表
- 3、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优秀案例申报/推荐表

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12 月 25 日

